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Gary Drew Douglas先生、陳澤鏘先生及林益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Gary Drew Douglas先生、陳澤鏘先生及林益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委任Gary Drew Douglas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Douglas先生」)，五十八歲，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日本及美國之資訊科技及銀行業務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Douglas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銀行事務。經參考Douglas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後，彼有權收取每月酬金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Douglas先生：

- (a) 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惟Douglas先生現任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曾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c)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所界定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d)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f)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陳澤鏞先生

陳澤鏞先生(「陳先生」)，五十三歲，於加拿大接受教育。彼於零售及分銷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零售業務。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後，彼有權收取每月酬金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

- (a) 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c)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所界定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d)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f)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林益勝先生

林益勝先生(「林先生」)，四十九歲，任職香港公務員逾二十年。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助理，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後，彼有權收取每月酬金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

- (a) 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c)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所界定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d)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f)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Douglas先生、陳先生及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榮先生、何益堅先生、郭鑑泉先生、郭彩霞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陳澤鏘先生及林益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澤樺先生及黎文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周計良先生。